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聲請囑託鑑定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4 月 19 日士檢清偵宿 106 偵續 230 字第 1079017588 號函，提出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第 260 條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第 1 項）。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 5 日內為保全處分（第 2 項）。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第 3 項）。」、「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故人民對檢察官駁回聲請鑑定或不起訴處分之結果有異議，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二、 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肇事逃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年度偵續字第 230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訴願人不服提出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檢紀良 106 上聲議 8816 字第 1060001234 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訴願人並未聲請交付審判，是士林地檢署上開不起訴處分爰告確定。其後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9 日具狀向士林地檢署聲請就系爭案件囑託中央警察大學再行鑑定，經該署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士檢清偵宿 106 偵續 230 字第 1079017588 號函復本案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從而否准訴願人聲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 查本件士林地檢署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聲請囑託鑑定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